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8)-02-093

敬启者：

根据TCL集团的委托，本所担任TCL集团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TCL集团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嘉源(2018)-02-08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为答复深交所《关于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6号）（下称“反馈意见”）的相关反馈意见，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之第九题

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拆借将被动变为关联资金拆借，标的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后三年内逐步偿还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50.16亿元贷款；财务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49.06亿元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以及TCL集团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各方同意在交易交割前全部清理完毕。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公司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贷款是否违反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如是，请说明相关方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结合相关贷款的剩余期限说明相关方约定标的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后三年内偿还贷款的原因，是否与原贷款协议相冲突；

（3）说明财务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将在交易交割前清理完毕，而财务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贷款将在本次重组后三年内逐步偿还的情形是否构成你公司权利义务的不对等，是否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相关方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公司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贷款是否违反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有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如是，请说明相关方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财务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贷款，均为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原贷款协议的延续，不存在财务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进行新增贷款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是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财务公司已及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变动以及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业务处理方案向中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委员会惠州监管分局进行报告。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处理方案的异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标的公司脱离财务公司成员单位事宜，财务公司亦将继续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TCL控股承诺，若因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贷款偿还安排引致上市公司任何损失，其将承担足额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贷款均为原贷款协议的延续，该等偿还安排并未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结合相关贷款的剩余期限说明相关方约定标的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后三年内偿还贷款的原因，是否与原贷款协议相冲突

### 1、相关贷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财务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贷款，均为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原贷款协议的延续。该等贷款均为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偿还日期
人民币	60,000.00	2020/8/28
人民币	100,000.00	2021/1/9
人民币	100,000.00	2021/1/12
美元	15,000.00	2019/6/26
美元	10,000.00	2021/11/2
美元	10,000.00	2021/11/26
人民币	10,000.00	2019/5/23

### 2、贷款偿还安排与原贷款协议不冲突

根据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贷款协议，该等贷款期限最长均不超过三年。鉴于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贷款期限均不超过三年，故在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双方将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贷款的偿还期限确定为三年。

尽管该等贷款偿还的期限为三年，但鉴于该等贷款均为原贷款协议的延续，根据公司及TCL控股分别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仍将按照原贷款协议的时间及时向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综上，本次交易后设置的贷款偿还期限与原贷款协议的贷款期限匹配。该等偿还安排与原贷款协议不冲突。

**(三) 说明财务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形成的资金拆借将在交易交割前清理完毕，而财务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贷款将在本次重组后三年内逐步偿还的情形是否构成你公司权利义务的不对等，是否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相关方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1、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贷款与存款的处理方案系合规性要求

鉴于：（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是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2）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无法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贷款及存款等金融服务，为确保财务公司业务经营满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财务公司针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进行了处理，其中：对于提供的贷款服务，原贷款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最长均不超过三年，故安排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逐步偿还；对于提供的存款服务，标的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有期间存款（有期间存款中：通知存款期限最长为7天，定期存款剩余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故安排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清理完毕。就该等业务处理方案，财务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贷款，本身亦属于财务公司在其许可经营范围内的正常经营行为。尽管该等贷款将于三年内逐步偿还，但财务公司仍会按照原贷款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贷款利息，该等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该等贷款与存款服务的处理方案系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并不构成权利义务不对等，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2、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不属于资金占用

鉴于：（1）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贷款事项均为原贷款协议的延续；（2）财务公司已取得相应的金融服务许可资质，其给标的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属于其

许可经营范围的业务事项；（3）就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贷款的偿还事项，财务公司已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参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52条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贷款服务，属于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属于资金占用。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贷款均为原贷款协议的延续，该等偿还安排并未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后设置的贷款偿还期限与原贷款协议的贷款期限匹配。该等偿还安排，与原贷款协议不冲突。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贷款与存款服务处理方案系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并不构成权利义务不对等，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财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贷款服务，属于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属于资金占用。

## **二、关于交易方案之第十一题**

报告书显示，就本次交易涉及的TCL集团相关金融债权人通知事宜，TCL集团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书后向相关金融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交易各方将积极争取相关金融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请你公司：

- （1）说明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具体原因、涉及对象及金额；
- （2）说明截至目前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无法获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的后果，是否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3）说明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需履行的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包括是否需召开相关债权人会议，是否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或不同意意见，如否，说明影响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决策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4) 根据截至目前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测算并说明上市公司需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敞口，是否将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 说明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具体原因、涉及对象及金额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1月30日，TCL集团涉及的尚在履行的金融贷款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本金金额 (万元)	债务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1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20,000	220,000	出口家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161,000	150,000	日常经营周转
3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	100,000	日常经营周转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0	80,000	经营周转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90,000	90,000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50,000	35,000	支付采购款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00	40,000	日常经营周转
8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10,000 (注)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TCL集团对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10,000万元债务已偿还完毕，因此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同意。)

2、根据TCL集团书面确认，上述贷款均为正常经营产生。

(二) 说明截至目前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无法获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的后果，是否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TCL集团已按照相关贷款协议的要求及时向涉及的7家金融债权人均发出通知，并已取得涉及的全部7家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说明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需履行的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包括是否需召开相关债权人会议，是否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或不同意意见，如否，说明影响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决策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对于TCL集团而言，本次交易构成TCL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性质上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TCL集团与金融债权人签署的贷款协议的约定，就该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召开债权人会议，但须及时通知该等金融债权人并取得其同意函。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TCL集团已按照相关贷款协议的要求及时向涉及的7家金融债权人均发出通知，并已取得涉及的全部7家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

同时，就该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情况，公司亦已及时补充到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以确保对股东进行充分披露。

**(四) 根据截至目前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测算并说明上市公司需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敞口，是否将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TCL集团已按照相关贷款协议的要求及时向涉及的7家金融债权人均发出通知，并已取得涉及的全部7家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不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 1、TCL集团与金融债权人之间的贷款均为正常经营产生。
- 2、TCL集团已取得涉及的全部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已取得全部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并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披露该等金融债权人同意函取得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对股东进行充分披露。

4、TCL集团已取得涉及的全部相关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不存在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

### 三、关于交易对方之第一题

报告书显示，2018年12月7日，TCL控股自身进行增资，新增股本由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投资人分别认缴，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投资人尚未实际缴纳本次增资款项。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投资人截至目前的增资款缴纳进展情况和出资时间表，投资人若不履行出资义务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构成重大障碍的，做重大风险提示；

（2）详细说明TCL控股的股东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TCL控股的股东方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你公司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中的回避表决安排及其合规性；

（3）说明本次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上述投资人截至目前的增资款缴纳进展情况和出资时间表，投资人若不履行出资义务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构成重大障碍的，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TCL控股与其现有股东及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TCL控股的5名投资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展分两期缴纳投资款。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因此，投

资人尚未实际缴纳投资款。根据本次交易的付款进展及《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届时TCL控股将向投资人发出付款通知书，投资人未提出异议的，则应于收到TCL控股发出的投资款缴付通知书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汇入TCL控股指定的专用账户。

基于TCL控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有股东和投资人认缴的款项，倘若投资人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投资款，TCL控股将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相关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二）详细说明TCL控股的股东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TCL控股的股东方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你公司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中的回避表决安排及其合规性

1、根据TCL控股与其现有股东及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TCL控股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砺达致辉	180,000	30.0000	货币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000	货币
3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6667	货币
4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	90,000	15.0000	货币
5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50,000	8.3333	货币
6	砺达天成	19,998	3.3330	货币
7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1.6667	货币
8	钟伟坚	2	0.0003	货币
	<b>合计</b>	<b>600,000</b>	<b>100</b>	--

经本所核查，TCL控股股东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及董监高任职关系如下：

（1）关于TCL控股股东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砺达天成系砺达致辉的普通合伙人，砺达致辉系砺达天成控制的企业。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024。根据其公告文件，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近东先生。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罗得军和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由罗得军和赵彦各持50%。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哲宽。

综上，除砺达致辉与砺达天成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外，TCL控股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2) 关于TCL控股股东的董监高情况

砺达天成系砺达致辉的普通合伙人。砺达天成现任执行董事为李东生先生、监事为黄伟先生、总经理为杜娟女士。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024。根据其公告文件，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为张近东、孙为民、任峻、孟祥胜、张彧、杨光、沈厚才、柳世平、方先明，监事为汪晓玲、李建颖、华志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侯恩龙、黄金龙、田睿、顾伟、肖忠祥、黄巍。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董事为邹文超、廖奖成、林雄华，监事为关惠兴、赖军芳、潘晓霞、高志云、袁闰林。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分别为田宇、陈启刚以及黄炎华。

综上，TCL控股的各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之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3) 根据砺达致辉、砺达天成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4) 根据TCL控股现有股东及投资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就TCL集团的经营决策、投票权，TCL控股各股东及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

2、根据TCL集团2018年第三季度报，截至2018年9月30日，TCL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950,333	7.82
2	惠州投控	878,419,747	6.48
3	李东生	638,273,688	4.71
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4,468,900	3.58
5	东兴华瑞	452,660,287	3.34
6	九天联成	408,899,521	3.0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3,231,553	2.75
8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685,219	2.37
9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834,683	2.34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456,500	1.5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TCL控股的股东方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关系如下：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直接持有砺达天成51%股权，且在砺达天成担任董事职务。

(2) 砺达天成成为砺达致辉的普通合伙人，且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为砺达致辉的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3)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在TCL控股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TCL控股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关联关系外，TCL控股的其他股东方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若TCL控股现有股东及投资人后续与TCL集团前十大股东形成关联关系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则该等TCL集团股东亦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

### 3、关于回避表决安排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第10.2.2条，李东生先生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华瑞、九天联成将在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此外，砺达致辉的有限合伙人杜娟、王成、廖骞及其他22名有限合伙人（包括：杨安明、李书彬、于广辉、吕小斌、吴吉宇、邹传勇、闫晓林、钟伟坚、傅和平、徐萃萃、谢帆、张少勇、陈乃军、顾进山、倪永卿、陈绍林、黎健、何军、苏波宇、梁铁民、杜元华、杨进等22人）如于TCL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股份的，则在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亦将回避表决。

TCL控股的3名现有股东以及5名投资人如于TCL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股份的，则在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亦将回避表决。

**(三) 说明本次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TCL控股与其现有股东及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TCL控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有股东和投资人认缴的款项。

根据TCL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TCL控股本次交易收购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TCL控股本次交易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TCL集团或其子公司，或由TCL集团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收购资金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价款支付风险，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除砺达致辉与砺达天成间存在关联关系外，TCL控股的其他股东及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砺达致辉与砺达天成的确认，砺达致辉与砺达天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TCL控股的其他股东方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就本次交易涉及的TCL集团股东大会表决事宜，关联股东届时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避表决。TCL控股的股东及投资人如在TCL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股份的，则其也需在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会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四、关于交易对方之第二题**

报告书显示，TCL控股成立于2018年9月17日，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TCL控股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其企业名称里继续使用“TCL”字样。请你公司：

（1）说明TCL控股的企业名称使用“TCL”字号是否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未对其使用你公司字号提出异议或向有关机构主张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为TCL控股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其企业名称里继续使用“TCL”字样的安排单独设定了对价，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同意该等安排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3）分析如上市公司不同意上述安排对本次交易及作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TCL控股的企业名称使用“TCL”字号是否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未对其使用你公司字号提出异议或向有关机构主张权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 1、TCL控股使用“TCL”字号的原因

TCL集团允许TCL控股使用“TCL”字号，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该等标的资产业务主要系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品牌终端业务产品；

（2）TCL控股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亦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运营方；

(3) 本次交易完成后，TCL控股有义务积极维护及提升TCL集团商标（TCL集团持有的主要商标及驰名商标均包含“TCL”字样）的形象且附有对TCL集团商标投入维护、推广等相关费用的义务。

(4) 该等字号使用安排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以及标的资产的有效运营。

基于前述原因，TCL集团与TCL控股在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就该等字号使用安排进行明确约定。该等安排系TCL集团与TCL控股双方经协商达成的本次交易的一项重要商业安排，亦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重要部分。

2、经本所核查，就TCL控股在企业名称里使用“TCL”字号事宜，TCL集团已按照其内部的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该等字号使用安排已取得TCL集团认可，并未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

**(二) 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为TCL控股及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其企业名称里继续使用“TCL”字样的安排单独设定了对价，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同意该等安排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TCL集团与TCL控股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TCL控股（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附有对TCL集团商标（TCL集团持有的主要商标及驰名商标均包含“TCL”字样）的相关费用投入义务且投入水平不得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故TCL集团与TCL控股双方同意就《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涉及的“TCL”字号使用安排不另行单独设置对价。

另，该等字号使用安排作为本次交易双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重要条款，会随《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提交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TCL集团及TCL控股分别确认，该等字号使用安排未单独设置对价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标的资产业务主要系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品牌终端业务产品，且TCL控股为

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亦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运营方，该等安排有利于推进标的资产业务的运营。

2、该等字号使用安排有利于TCL控股对“TCL”品牌的维护及推广。“TCL”品牌价值及效应的提升，也有利于TCL集团的业务发展。

3、TCL控股承诺对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投入费用，且投入费用水平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

4、该等安排系双方达成的商业安排，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共同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字号使用安排交易双方并未单独设置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三）分析如上市公司不同意上述安排对本次交易及作价的影响

如上述第（二）点所述，本次字号使用安排，系交易双方达成的重要商业安排，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根据TCL控股书面确认，如上市公司不同意上述字号使用安排，则TCL控股将进一步与TCL集团进行沟通及协商；如双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妥善的方案，则将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TCL控股在企业名称里使用“TCL”字号已取得TCL集团认可，并未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字号使用安排交易双方并未单独设置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字号使用安排，系交易双方达成的重要商业安排，如上市公司不同意上述安排且双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妥善的方案，则将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

构成不利影响。

## 五、关于交易标的及评估定价之第一题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的商标将由TCL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交易对方TCL控股（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共享；TCL集团和TCL控股为该等商标的共同权利人，双方均可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同时，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在2017（第23届）中国品牌价值100强评选中，TCL以806.56亿元（人民币）位列总榜单第五位，连续12年蝉联中国电视机制造业第一名。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TCL集团目前拥有的商标和权利人情况，是否涉及驰名商标；

（2）说明随本次交易将相关商标变更为共有商标的必要性，变更为共同权利人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的审批或注册核准转让程序及其时间安排；

（3）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包含了TCL控股（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使用“TCL”系列商标权或成为共同权利人应支付的相关对价，如是，请结合商标权的权利归属情况说明定价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后续支付安排；如否，说明做出如此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构成实质向关联方赠与资产，对应的金额及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说明上市公司后续的品牌管理规划，是否将继续使用“TCL”系列商标权，商标共享是否将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方违反其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情形；

（5）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就商标共有与TCL控股订立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着重说明双方就维护TCL集团信誉和商标形象作出的具体安排；如何确保TCL控股作为商标权利人之一，行使“使用”“普通许可”等商标权时，TCL集团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出现新晋共同权利人不当使用商标对TCL集团信誉和商标形象造成不利后果时相应的责任；

(6) 结合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TCL集团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总体费用水平，说明TCL控股为该等商标的后续投入计划；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投入费用的，交易相关协议是否约定TCL控股将在上述费用之外追加同等投入。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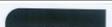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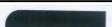
(一) 列表说明TCL集团目前拥有的商标和权利人情况，是否涉及驰名商标；

1、关于TCL集团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TCL集团本部合计拥有的481项境内商标。TCL集团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利人均为TCL集团。其中，涉及“TCL”字样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1	<b>TCL</b>	4246769	2017.01.28-2027.01.27	11
2	<b>TCL</b>	1911717	2012.09.21-2022.09.20	7
3	<b>TCL</b>	1255062	2019.03.14-2029.03.13	9
4	<b>TCL</b>	1247406	2019.02.14-2029.02.13	11
5	<b>TCL</b>	8310466	2011.05.28-2021.05.27	10
6	<b>TCL</b>	26641412	2018.10.28-2028.10.27	9
7	<b>TCL</b>	26205915	2018.09.28-2028.09.27	9
8	<b>TCL</b>	22800900	2018.02.21-2028.02.20	9
9	<b>TCL</b>	22386631	2018.02.07-2028.02.06	9
10	<b>TCL</b>	20960084	2017.10.07-2027.10.06	11
11	<b>TCL</b>	20960083A	2017.11.07-2027.11.06	21

12		20960083	2018.09.21-2028.09.20	21
13		20960082	2017.10.07-2027.10.06	11
14		20960081	2018.09.21-2028.09.20	21
15		20960081A	2017.11.07-2027.11.06	21
16		20915390	2017.09.28-2027.09.27	16
17		19040253	2017.05.28-2027.05.27	6
18		18275085	2016.12.14-2026.12.13	42
19		18275084	2016.12.14-2026.12.13	35
20		18275083	2016.12.14-2026.12.13	37
21		18275082	2016.12.14-2026.12.13	11
22		18275081	2016.12.14-2026.12.13	9
23		18275080	2016.12.14-2026.12.13	7
24		14863434	2015.09.14-2025.09.13	9
25		14863433	2015.09.14-2025.09.13	28
26		14863432	2015.09.14-2025.09.13	35
27		14863431	2015.09.14-2025.09.13	37
28		14863430	2015.09.14-2025.09.13	38
29		14863429	2015.09.14-2025.09.13	41
30		14863428	2015.09.14-2025.09.13	42
31		14863427	2015.09.14-2025.09.13	9

32		14863426	2015.09.14-2025.09.13	28
33		14863425	2015.09.14-2025.09.13	35
34		14863424	2015.09.14-2025.09.13	37
35		14863423	2015.09.14-2025.09.13	38
36		14863422	2015.09.14-2025.09.13	41
37		14863421	2015.09.14-2025.09.13	42
38		13572909	2015.02.07-2025.02.06	35
39		13572908	2015.02.21-2025.02.20	37
40		13572907	2015.02.21-2025.02.20	38
41		12392286	2015.05.21-2025.05.20	6
42		12392285	2015.05.21-2025.05.20	7
43		12392284	2015.05.21-2025.05.20	8
44		12392283	2015.05.21-2025.05.20	9
45		12392282	2015.05.21-2025.05.20	10
46		12392281	2015.05.21-2025.05.20	11
47		12392280	2014.09.14-2024.09.13	35
48		12392279	2014.09.14-2024.09.13	37
49		12392278	2014.09.14-2024.09.13	38
50		12392277	2014.09.14-2024.09.13	42
51		12392276	2015.04.07-2025.04.06	43
52		12392275	2014.09.14-2024.09.13	6
53		12392274	2014.09.14-2024.09.13	7

54		12392273	2014.09.14-2024.09.13	8
55		12392272	2016.05.14-2026.05.13	9
56		12392271	2014.09.14-2024.09.13	10
57		12392270	2014.09.14-2024.09.13	11
58		12392269	2014.09.14-2024.09.13	35
59		12392268	2014.09.14-2024.09.13	37
60		12392267	2014.09.14-2024.09.13	38
61		12392266	2014.09.14-2024.09.13	42
62		12392265	2015.08.07-2025.08.06	43
63		12123558	2015.01.14-2025.01.13	36
64		12123557	2015.01.14-2025.01.13	39
65		12123556	2014.07.21-2024.07.20	40
66		12123555	2015.01.14-2025.01.13	41
67		12123554	2015.01.14-2025.01.13	42
68		12087547	2015.03.28-2025.03.27	43
69		12087546	2015.03.28-2025.03.27	44
70		12087545	2015.01.21-2025.01.20	45
71		10593621	2014.04.28-2024.04.27	6
72		10593620	2013.06.07-2023.06.06	10
73		10593619	2014.04.28-2024.04.27	28
74		7680124	2012.05.07-2022.05.06	2
75		4246773	2017.01.28-2027.01.27	11

76	<b>TCL</b>	4246772	2017.01.28-2027.01.27	11
77	<b>TCL</b>	4246770	2017.03.28-2027.03.27	9
78	<b>TCL</b>	1499494	2010.12.28-2020.12.27	35
79	<b>TCL</b>	1445879	2010.09.14-2020.09.13	38
80	<b>TCL</b>	1251582	2019.02.28-2029.02.27	10
81	<b>TCL</b>	1147056	2018.01.28-2028.01.27	12
82	<b>TCL</b>	1146288	2018.01.28-2028.01.27	1
83	<b>TCL</b>	1143553	2018.01.14-2028.01.13	34
84	<b>TCL</b>	1143218	2018.01.14-2028.01.13	30
85	<b>TCL</b>	1143057	2018.01.14-2028.01.13	7
86	<b>TCL</b>	1142263	2018.01.14-2028.01.13	23
87	<b>TCL</b>	1141658	2018.01.07-2028.01.06	13
88	<b>TCL</b>	1140268	2018.01.07-2028.01.06	26
89	<b>TCL</b>	1140119	2018.01.07-2028.01.06	21
90	<b>TCL</b>	1139689	2017.12.28-2027.12.27	31
91	<b>TCL</b>	1139628	2017.12.28-2027.12.27	11
92	<b>TCL</b>	1139105	2017.12.28-2027.12.27	8
93	<b>TCL</b>	1139060	2017.12.28-2027.12.27	33
94	<b>TCL</b>	1138959	2017.12.28-2027.12.27	10
95	<b>TCL</b>	1138830	2017.12.28-2027.12.27	18
96	<b>TCL</b>	1138788	2017.12.28-2027.12.27	19
97	<b>TCL</b>	1138243	2017.12.28-2027.12.27	27

98	<b>TCL</b>	1138131	2017.12.28-2027.12.27	15
99	<b>TCL</b>	1138106	2017.12.28-2027.12.27	22
100	<b>TCL</b>	1137682	2017.12.21-2027.12.20	6
101	<b>TCL</b>	1137048	2017.12.21-2027.12.20	32
102	<b>TCL</b>	1136858	2017.12.21-2027.12.20	29
103	<b>TCL</b>	1136379	2017.12.21-2027.12.20	3
104	<b>TCL</b>	1136366	2017.12.21-2027.12.20	17
105	<b>TCL</b>	1136311	2017.12.21-2027.12.20	24
106	<b>TCL</b>	1136213	2017.12.21-2027.12.20	16
107	<b>TCL</b>	1132735	2017.12.07-2027.12.06	5
108	<b>TCL</b>	1131883	2017.11.28-2027.11.27	42
109	<b>TCL</b>	1130347	2017.11.28-2027.11.27	14
110	<b>TCL</b>	1066093	2017.07.28-2027.07.27	9
111	<b>TCL</b>	1025629	2017.06.07-2027.06.06	42
112	<b>TCL</b>	1021402	2017.06.07-2027.06.06	25
113	<b>TCL</b>	1019841	2017.05.28-2027.05.27	37
114	<b>TCL</b>	1004086	2017.05.14-2027.05.13	20
115	<b>TCL</b>	989717	2017.04.21-2027.04.20	38
116	<b>TCL</b>	989622	2017.04.21-2027.04.20	39
117	<b>TCL</b>	382630	2016.06.30-2026.06.29	9

## 2、关于驰名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1999年1月5日核发的《关于认定“TCL”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监（1999）39号），TCL集团注册并使用在电话机、电视机商品上的“TCL”商标均为驰名商标。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商标（包括驰名商标）仍归属TCL集团享有。

**（二）说明随本次交易将相关商标变更为共有商标的必要性，变更为共同权利人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的审批或注册核准转让程序及其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交易双方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使用安排，不涉及双方的独占及排他使用商标。

鉴于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且TCL商标主要在本次出售的终端业务产品中使用，对该等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亦主要由该等终端业务来承担，为更好维护TCL集团商标的价值，TCL控股系附有义务地使用该等商标，该等义务为其须积极维护及提升TCL集团商标的形象并承诺对TCL集团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费用水平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

本次交易不涉及TCL集团商标的权属转移及变更，无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注册核准转让程序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TCL集团商标仍然归TCL集团所有，TCL集团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

**（三）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包含了TCL控股（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使用“TCL”系列商标权或成为共同权利人应支付的相关对价，如是，请结合商标权的权利归属情况说明定价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后续支付安排；如否，说明做出如此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构成实质向关联方赠与资产，对应的金额及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本次交易不涉及商标权属转移及变更，对价不包含商标使用安排

当前法律上对品牌没有准确定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也没有将品牌明确为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排行榜对TCL品牌价

值评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评估，而是基于特定领域价值研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交易双方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使用安排，不涉及双方的独占及排他使用商标，亦不涉及商标权属转移及变更。

鉴于：（1）TCL商标主要在本次出售的终端业务产品中使用；（2）本次交易完成后，TCL控股有义务积极维护及提升TCL集团商标的形象且附有对TCL集团商标投入维护、推广等相关费用的义务，故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包括该等商标使用安排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使用安排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商标使用安排是本次交易的重要商业安排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为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本次交易前，TCL商标主要在本次出售的终端业务产品中使用，对该等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亦主要由该等终端业务来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TCL集团商标仍然归TCL集团所有，TCL集团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TCL集团商标的使用安排，有利于更好维护TCL商标利益，也有利于更好的推进标的资产业务的发展，达到交易双方共赢。

（2）本次商标使用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商标使用的通常安排，商标权属人有义务维护及管理其拥有的商标价值，以确保商标使用人可以持续有效使用该等商标。为减少TCL集团后续对与标的资产相关的TCL商标的支出及管理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TCL控股同意承接TCL集团原对与标的资产相关TCL商标的维护及管理义务，即TCL控股有义务积极维护及提升TCL集团商标的形象并承诺对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费用水平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

该等商标使用安排，有利于维护TCL集团商标价值。同时，TCL集团亦可以在无需额外对与标的资产使用的相关TCL商标维护、推广及管理事项投入费用

情况下，享有该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TCL商标升值的带来的权益，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 本次商标使用安排将会提交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商标使用安排系本次重组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随本次重组方案一并提交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该等表决回避安排，也有利于维护TCL集团中小股东利益。

## 2、本次商标使用安排不构成实质赠与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交易双方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使用安排，不涉及双方的独占及排他使用商标。本次商标使用安排不构成实质赠与资产，主要理由如下：

(1) 本次交易不涉及TCL集团商标的权属转移及变更，无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注册核准转让程序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TCL集团商标仍然归TCL集团所有，TCL集团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TCL控股有义务积极维护及提升TCL集团商标的形象并承诺对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费用水平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故TCL控股（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该等商标时系附有对该等商标的相关费用投入义务且投入水平不得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

(3) 根据TCL集团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TCL控股已对标的资产使用的相关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等事项投入费用的情况下，TCL集团将不会额外对该等与标的资产使用的相关TCL商标维护、推广及管理等事项投入费用。

(4) 基于本次交易的商标使用安排，TCL集团可以在无需额外对与标的资产使用的相关TCL商标维护、推广及管理等事项投入费用情况下，享有该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TCL商标升值的带来的权益，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 (四) 说明上市公司后续的品牌管理规划，是否将继续使用“TCL”系列商标

权，商标共享是否将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方违反其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情形；

根据TCL集团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TCL集团仍将继续按照其内部品牌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划对TCL商标进行管理，并要求TCL控股亦须按照TCL集团内部制定的品牌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划使用TCL商标。根据TCL集团书面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TCL集团仍将继续使用该等商标。

鉴于：（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交易双方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使用安排，不涉及TCL集团商标的权属转移及变更，不涉及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注册核准转让程序事项；（2）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华瑞、九天联成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TCL集团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3）本次商标使用安排系双方达成的商业安排，TCL控股有义务积极维护及提升TCL集团商标的形象并承诺对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费用水平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有利于维护TCL集团商标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方作出的独立性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五）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就商标共有与TCL控股订立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着重说明双方就维护TCL集团信誉和商标形象作出的具体安排；如何确保TCL控股作为商标权利人之一，行使“使用”“普通许可”等商标权时，TCL集团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出现新晋共同权利人不当使用商标对TCL集团信誉和商标形象造成不利后果时相应的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交易双方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使用安排，不涉及TCL集团商标的权属转移及变更，公司亦未与TCL控股订立相关涉及商标共有的协议。

根据本次商标使用安排方案，TCL控股有义务积极维护及提升TCL集团商标的形象并承诺对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

的投入费用水平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根据TCL集团书面确认，TCL集团亦将要求TCL控股须按照TCL集团内部制定的品牌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划使用TCL商标，以保障TCL商标的合法权益。TCL控股亦已书面确认，就后续商标使用事宜，其承诺遵守TCL集团内部制定的品牌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划，合法使用商标，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

根据TCL集团书面确认，若出现相关方不当使用TCL商标情形，TCL集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方的责任，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六) 结合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TCL集团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总体费用水平，说明TCL控股为该等商标的后续投入计划；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投入费用的，交易相关协议是否约定TCL控股将在上述费用之外追加同等投入。**

根据公司确认，最近两年（2016年及2017年），TCL集团对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总体费用水平平均约为4亿元，同期TCL集团营业收入分别约为1,064.73亿元、1,115.78亿元。

根据本次商标使用安排方案，在TCL控股使用TCL商标期间，TCL控股对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费用水平均一直持续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

根据TCL控股书面确认，在TCL控股使用TCL商标期间，TCL控股同意按照TCL集团内部关于品牌管理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接受TCL集团关于对TCL商标该等投入费用情况的检查。

根据TCL控股书面确认，TCL控股将在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的情况下，结合地域、TCL品牌影响力、渠道推广情况等因素，合理、有效的进行商标推广投入。

根据TCL集团书面确认及本次商标使用安排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TCL控股已对标的资产使用的相关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事项投入费用的情况下，TCL集团将不会额外对该等与标的资产使用的相关TCL商标维护、推广及管理事项投入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

- 1、 TCL集团合法享有其持有的TCL商标，为该等商标的权利人。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使用安排，不涉及TCL集团商标的权属转移及变更，无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注册核准转让程序事项。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使用安排，不涉及TCL集团商标的权属转移及变更，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包括该等商标使用安排事项。该等安排系双方达成的商业安排，TCL控股承诺对TCL商标的广告投放、整合传播、体验营销、维护、推广及管理的投入费用水平将不低于TCL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对该等事项的投入费用水平，有利于维护TCL集团商标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 本次商标使用安排，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 5、 本次商标使用安排，不涉及TCL集团商标的权属转移及变更，公司未与TCL控股订立相关涉及商标共有的协议。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刘 兴



2018年12月21日